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榕医保文〔2024〕59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 干扰素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服务行为监测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干扰素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4〕5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医保局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干扰素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有关工作。

附件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干扰素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4〕54号)



公开属性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8日 印发
